

#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0003503

案件编号: 441301202200386 惠仲 2022 00530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惠州市恺翔置业有限公司 粤 交违通( ) 号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2年05月19日在仲恺惠环轻轨站北项目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现场涉嫌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的规定,第一次被查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整(374169.00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516000

联系人:袁志华 联系电话:0752-3271803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